



大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b)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内利·莱普女士(爱沙尼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3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3/541](#)，第 2 段)，并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和 30 日第 23 和 26 次会议就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3/L.30](#) 和 [A/C.2/73/L.48](#)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2/73/L.30](#))。

3. 在 11 月 30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赫萨·阿拉泰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73/L.3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2/73/L.48](#))。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3/L.48](#)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三部分发布，文号是 [A/73/541](#)、[A/73/541/Add.1](#) 和 [A/73/541/Add.2](#)。

¹ [A/C.2/73/SR.23](#) 和 [A/C.2/73/SR.26](#)。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秘书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执行部分第 10、25 和 26 段的内容。
6. 同样是在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3/L.48](#)(见第 9 段)。
7. 决议草案通过后，埃及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8. 鉴于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3/L.48](#)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73/L.30](#)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 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在会上表示致力于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从而推动提高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速度，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作出贡献，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9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2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及其早日生效，²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¹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 同时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一些具体的灾害风险挑战，重申承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框架内减少灾害风险，建设抗灾能力，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⁵ 确认城市可持续发展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欢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主题为“开启包容、有复原力、可持续的技术驱动型基础设施”的 2018 年全球基础设施论坛，并表示注意到其成果，

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运输基础设施存在的差距和使运输基础设施水平达到全球标准的必要性，在这方面，认识到强有力的国家和国际伙伴关系对弥合这一差距至关重要，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及其一般准则和原则，并重申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为更好地定位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作出努力，以支持各国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高昂的转运费用和很高的转运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制约，从而对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阿拉木图宣言》⁶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⁷ 后者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首个行动纲领，

承认必须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彼此合作，并注意各项合作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继续遵守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的优先事项，

认识到需要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对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的投资，同时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弱势和需要，

⁴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⁵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⁶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⁷ 同上，附件一。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在阿斯塔纳以《维也纳行动纲领》中期审查为背景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和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阿斯塔纳部长级宣言》，

承认需要推动有意义的区域一体化，使之包括国家间合作，承认必须为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加强现有的运输基础结构设施，

重申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确保健康生活、促进所有人的福祉、实现包容和平等的优质教育、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和可持续管理水和卫生对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主题为“振兴伙伴关系，推进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的宣言，

确认《维也纳行动纲领》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建立在振兴和强化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旨在与内陆发展中国家一起利用国际贸易的惠益，对国家经济进行结构性改造，并实现更加包容和更可持续的增长，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6 月在赞比亚利文斯敦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高级别后续会议通过的《加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利文斯敦行动呼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2.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⁰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申明有效落实这些议程和落实《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¹ 的六个优先领域可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协助这些国家从内陆国向陆通国转型；

3. 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第 11 段，强调指出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中，应酌情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具体挑战；

4.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和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继续提供国际支持，补充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⁸ A/73/297。

⁹ 第 70/1 号决议。

¹⁰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5. 又确认要至迟于 2030 年在内陆发展中国家消除极端贫穷，将需要更大规模的持续努力；

6. 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而又迅速的方式，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六个优先领域中商定的有关行动；

7. 再次邀请发展伙伴酌情为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列具体行动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8. 邀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的主流，以确保该纲领得到有效执行，并鼓励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向内陆发展中国家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它们努力将《维也纳行动纲领》和《2030 年议程》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

9.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将《2030 年议程》纳入本国的发展规划主流，并推动与《维也纳行动纲领》协调执行；

10. 强调指出应促进规则和单证的协调统一、精简和标准化，包括充分和有效执行运输和过境问题国际公约以及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协定，邀请尚未加入现有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的可能性，又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之间就基本过境政策、法律和条例进行合作对有效统筹解决跨界贸易和过境运输问题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应该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双方共同利益基础上促进这种合作；

11. 确认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十分重要，为此，除其他外，要建立和推广将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国际市场相连接的高效过境运输系统，包括公路、铁路和内陆水道，并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在这方面重点指出需要在发展伙伴、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区域银行的支持下，建立安全、可靠、高效、优质、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包括过境运输系统、可再生能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12. 注意到尽管空中客运和货运持续增长，但内陆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空运货物数量少的问题，并强调指出空运尤为重要，因为空运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

13. 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酌情考虑批准相关国际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公约；¹²

¹² 包括《集装箱关务公约》(1972 年 12 月 2 日，日内瓦)、《关于商用公路车辆临时进口的海关公约》(1956 年 5 月 18 日，日内瓦)、《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1975 年 11 月 14 日，日内瓦)、《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1982 年 10 月 21 日，日内瓦)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2013 年)。

14. 着重指出基础设施的发展在降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成本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过境运输基础设施、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能源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维持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降低高昂的交易成本、提高竞争力和充分融入全球市场至关重要；

15. 强调指出投资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持需要巨额资源，仍是一个重大挑战，需要针对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从国家预算中划拨更多资金，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持方面有效部署国际发展援助和多边筹资，并加强私营部门的作用，确认公共投资和私人投资在基础设施融资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开发银行、发展融资机构以及各种工具和机制，如公私伙伴关系、将优惠公共资金与非优惠私人资金相结合的混合融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专门知识、特殊目的载体、无追索权项目融资、风险释缓工具和集合型供资结构进行融资；

16. 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以协调方式发展和改进国际运输和过境通道，包括内陆水道、公路、铁路网、港口和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

17. 着重指出国际运输通道对降低贸易成本和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确认通过走廊便利化减少过境时间的区域联合努力有助于提高出口竞争力，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内陆发展中国家，并邀请国际社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18. 承认供应和需求两方面都存在对基础设施进行私人投资的障碍，投资不足的部分原因是基础设施计划不周全，精心准备的可投资项目不多，私营部门的激励机制不一定适合许多长期项目投资，不一定符合投资者的风险观念，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纳入有抵御灾害能力的优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同时提供更加有利的国内环境，促请国际社会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将计划转化为具体的后备项目，并支持可实施的具体项目，包括支持可行性研究、复杂合同的谈判和项目管理；

19. 鼓励包括区域银行在内的多边开发银行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弥合贸易、运输和过境相关区域基础设施缺口，包括填补区域网络内与内陆发展中国家连通等方面存在的缺失环节；

20. 邀请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考虑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基础设施，例如项目融资、规划运作和维持，提供技术和监管方面的咨询意见以及筹备项目；

21.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需要通过创新型伙伴关系等加快内陆发展中国家人人获得可持续能源；

22. 着重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融入世界贸易和全球及区域价值链对提高它们的竞争力和多样化程度以及确保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并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

展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它们参与区域和全球价值链的能力；

23. 确认服务部门是货物贸易以及有效参与国际贸易和全球价值链的一个重要使能因素，高效服务部门可提高生产力，降低营商成本和促进创造就业机会，应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扩大服务在经济和出口中的比重，包括为此采取扶持性政策；

24. 强调指出改善贸易便利化，包括海关和过境程序和手续的进一步精简和统一、透明和高效的边界管理以及通关机构的相互协调，将有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出口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25. 确认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在解决高昂的贸易和过境成本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世界贸易组织全体成员及时充分地执行该协定，促请尚未交存接受书的成员酌情尽快交存，并在这方面敦促各成员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为有效执行关于货物放行与通关、边境机构合作、与进口、出口和过境相关的手续、过境自由以及海关合作的条款，继续提供和加强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这些援助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很有帮助；

26. 又确认电子商务的增长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国际贸易机会，包括新的市场机会，鼓励发展伙伴考虑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并确保制定适当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以支持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和弥合数字鸿沟；

27. 强调指出需要推动有意义的区域一体化，使各国在不仅限于贸易和贸易便利化的更广泛领域开展合作，包括在投资、研发以及旨在加快区域工业发展和区域互连互通的政策等领域开展合作，强调指出这一办法旨在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结构变革和经济增长，也是共同将区域与全球市场联系起来的手段，这将提高竞争力，也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得益于全球化，指出必须记录、交流和传播最佳做法，使合作伙伴能够从彼此经验中获益；

28. 确认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依赖少数几种出口商品，其附加值往往不高，强调指出需要振兴和加强发展伙伴关系，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并通过发展生产能力，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进入全球价值链并向上攀升的方式，提高出口商品的附加值，从而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在出口市场的竞争力，欢迎设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技术促进机制；

29. 着重指出为了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充分发挥出口和贸易潜力，必须采取符合相关国际规则和义务的措施促进能够减少不利地理条件和外部冲击的负面影响、创造就业机会以及最终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增长与发展的经济结构转型，强调指出每个内陆发展中国家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

30. 强调基础设施、工业和创新之间联系极为密切，都以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为共同目标，并有助于消除贫穷，确认为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所

有人提供开放和平等的社会和经济机会且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工业化是所有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转型的组成部分；

31.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依然极易受到外部经济冲击以及国际社会面临的许多其他挑战的影响；

32. 又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土地退化、荒漠化、毁林、包括冰湖溃决在内的洪水和干旱的不利影响，并继续受到这些不利影响，确认相互应对这些挑战的潜在好处，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酌情统筹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

33.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对内陆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在生产能力建设、基础设施、能源、科学技术、贸易、投资和过境运输合作领域尤其如此，在这方面重点指出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对满足特殊处境国家需求的重要性；

34. 赞赏地注意到成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成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有史以来的第一个政府间实体，邀请国际智囊团继续发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作用，敦促尚未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批准，并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向国际智囊团提供支持；

35.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需要为切实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有效调动适足的国内和外部资源，重申对所有国家来说，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落实《行动纲领》的核心，又确认国际公共资金在补充这些努力特别是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穷、最脆弱国家的努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6. 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通过就业、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管理知识和技术知识以及不产生债务的资本流动等方式，在加快发展速度和减少贫穷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确认私营部门参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相当大的作用和潜力，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推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营造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有利环境；

37. 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具有重大意义，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应重申各自的承诺；

38. 确认私营部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需要继续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调动私人资源，包括外国直接投资，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极其重要，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主导作用；

39. 邀请发展中国家本着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为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提供支持；

40. 邀请发展伙伴有效落实促贸援助倡议，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满足其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制订贸易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以及出口产品多样化；

41.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并邀请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以高度协调一致的方式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

42. 着重指出必须更多地提供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地域、收入、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和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点分列的优质、及时和可靠的数据，强调指出需要加强为此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支持，并重申致力于加强国家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确保及时获得优质、可靠和分类数据；

43. 确认必须使所有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创建一个所有妇女和女童与男子和男童性别完全平等的世界，消除一切阻碍她们增强权能和享有平等的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

44.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其中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大对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支持力度，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将该行动纲领充分纳入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并使之主流化；

45. 又重申其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其中大会商定进行改革，以改进联合国系统对各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集体支持；

46. 敦促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与包括《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之间建立一致和有效的联系；

47. 着重指出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48.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根据大会授权，继续确保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进行有效的监测并提交报告，还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宣传工作；

49. 重申其第 72/232 号决议决定至迟于 2019 年 12 月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第 78 段的要求，召开《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会议，高级代表办事处应协调筹备进程，应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审查进程提供支持，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之前应酌情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区域筹备会议，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应通过一项经政府间谈判并商定的以政治宣言为形式的成果，中期审查及其筹备工作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所有与中期审查及其筹备工作有关费用都应由自愿捐款提供；

50. 又重申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会议应审查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和发展伙伴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应成为一个论坛，借此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查明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因素所需的行动和举措，以及新的挑战和新出现的问题，以进一步加快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51. 决定在 2019 年 12 月初举行为期不超过两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专门进行中期审查，由大会主席主持；

52. 又决定邀请大会主席主持高级别中期审查，并请大会主席视需要以最有效率和成效的方式召集非正式协商，最后确定尚未完成的组织安排工作，包括日期，为编写中期审查成果文件提供便利，并在这方面欢迎大会主席任命共同主持人牵头进行非正式协商；

53. 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密切协商，编写中期审查成果文件纲要草案，以便利政府间协商，同时考虑到区域会议的成果和秘书长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54.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及捐助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上积极参加中期审查，重申内陆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参与高级别中期审查进程至关重要；

55.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有效参与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及其筹备进程的重要性；

56. 决定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及其筹备进程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国和大会观察员参加；

57. 强调国家一级筹备工作的重要性，是对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筹备进程及其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关键投入，在这方面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与高级代表办公室密切协作，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国家审查，特别注重进展、障碍、制约因素、行动和促进执行的必要措施；

58.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工作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落实和监测工作，包括《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5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供大会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